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蔡志清
被告 昆良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宋婉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桢珍